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puter technologies

##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6)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集團業績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6	187,110	206,708
銷售及服務成本		<u>(85,989)</u>	<u>(113,118)</u>
毛利		101,121	93,59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7,212	9,550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171)	6,262
衍生財務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	130
投資物業		2,558	16,6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065)	(30,3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483)	(44,634)
財務費用	8	<u>(56)</u>	<u>(100)</u>
除稅前溢利	7	55,116	51,102
所得稅開支	9	<u>(6,970)</u>	<u>(4,100)</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48,146</u>	<u>47,002</u>

續...

##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		<u>20.03</u>	<u>19.50</u>
攤薄		<u>19.89</u>	<u>19.34</u>

本年度應派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本公佈附註10披露。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48,146</u>	<u>47,002</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期間，其他全面收入將重新分類 至損益表：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303)	10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61</u>	<u>34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1,158</u>	<u>440</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9,304</u>	<u>47,442</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44	5,880
投資物業		50,140	47,582
商譽	12	29,211	25,813
可供出售投資	13	12,211	2,10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15	2,416	8,5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9,222</u>	<u>89,93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212	11,30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23,211	27,2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31	6,04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5,145	3,351
可供出售投資	13	29,862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15	15,569	17,487
可返還稅項		5,338	3,803
已質押銀行存款		12,270	60,097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304,777	274,806
流動資產總值		<u>412,415</u>	<u>404,14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	64,486	69,715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5,008	2,511
遞延收入		18,198	12,419
應繳稅項		10,392	8,144
流動負債總值		<u>98,084</u>	<u>92,78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14,331</u>	<u>311,36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13,553</u>	<u>401,29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1,135</u>	<u>1,045</u>
<b>資產淨值</b>		<u>412,418</u>	<u>400,245</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4,419	24,529
儲備		366,358	354,050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10	21,641	21,666
<b>總權益</b>		<u>412,418</u>	<u>400,245</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根據有限制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撥派 末期及 特別股息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604	38,493	104,770	(5,176)	2,704	(7,227)	840	733	4,305	205,217	16,895	386,15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47,002	-	47,00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100	-	-	-	-	10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340	-	-	34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00	-	340	47,002	-	47,442
購回股份	(75)	-	(1,190)	-	-	-	-	-	-	-	-	(1,265)
購買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股份	-	-	-	(1,372)	-	-	-	-	-	-	-	(1,372)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 歸屬	-	-	-	958	(958)	-	-	-	-	-	-	-
股份獎勵安排	-	-	-	-	633	-	-	-	-	-	-	633
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27	-	-	-	-	-	-	-	(16,895)	(16,868)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	(14,483)	-	-	-	-	-	-	-	-	(14,483)
擬派二零一二年末期及 特別股息	-	-	(21,666)	-	-	-	-	-	-	-	21,666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29	38,493*	67,458*	(5,590)*	2,379*	(7,227)*	940*	733*	4,645*	252,219*	21,666	400,245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根據有限制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及 特別股息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529	38,493	67,458	(5,590)	2,379	(7,227)	940	733	4,645	252,219	21,666	400,24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48,146	-	48,14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303)	-	-	-	-	(303)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1,461	-	-	1,46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03)	-	1,461	48,146	-	49,304
購回股份	(110)	-	(1,854)	-	-	-	-	-	-	-	-	(1,964)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 歸屬	-	-	-	855	(855)	-	-	-	-	-	-	-
股份獎勵安排	-	-	-	-	843	-	-	-	-	-	-	843
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及特別 股息	-	-	81	-	-	-	-	-	-	-	(21,666)	(21,585)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14,425)	-	-	-	-	-	-	-	-	(14,425)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及特別 股息	-	-	(21,641)	-	-	-	-	-	-	-	21,64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19	38,493*	29,619*	(4,735)*	2,367*	(7,227)*	637*	733*	6,106*	300,365*	21,641	412,418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綜合儲備為366,3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4,050,000港元）。

## 附註：

### 1. 集團資料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泓富產業千禧廣場30樓。

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銷售電腦網絡及系統平台、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發展及實施以及相關保養服務；
- 提供企業軟件應用及相關應用外判、業務流程外判及電子貿易服務以及相關保養服務；及
- 物業及庫務投資。

###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之申報期間並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項下各部分乃計入本集團母集團擁有人。由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撇除。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權元素中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其投資公司。若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出現權益變動，將入賬並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須取消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權益錄得之累計匯兌差額，並會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由此所產生於損益入賬之盈利或虧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基準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財務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共同安排</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過渡指引之修訂</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平值計量</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i>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i>僱員福利</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i>獨立財務報表</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i>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i>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影響之進一步闡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其<sup>1</sup>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即將應用,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內之指引,計量公平值之政策已被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就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作進一步披露。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一節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之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可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已反映變動。此外,本集團已決定在財務報表中採用該等修訂提出之新名稱「損益表」。

####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之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呈列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 負債之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 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 金額之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 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用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當中載列因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年度改進項目而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刊發後(並無指定生效日期)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得出以下三個可報告之經營分部：

- (a) 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乃從事銷售電腦網絡及系統平台、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發展及實施以及相關保養服務；
- (b) 應用服務分部乃從事提供企業軟件應用及相關營運外判、業務流程外判、電子貿易服務，以及相關保養服務；及
- (c) 投資分部乃主要從事不同種類之投資活動，其中包括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於證券庫務投資以賺取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進行評估，而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算方法。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基準一致，當中並無計及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以及財務費用。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返還稅項、已質押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按組別管理。

於目前及過往年度並無重大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

##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a) 經營分部

#### 本集團

	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服務		投資		總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96,886	124,834	86,271	80,011	3,953	1,863	187,110*	206,70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872	429	38	5	1,134	(510)	6,044^	(76)^
總計	101,758	125,263	86,309	80,016	5,087	1,353	193,154	206,632
<b>分部業績</b>	19,672	7,123	38,675	30,011	8,039	24,599	66,386	61,733
<b>對賬：</b>								
未分配利息收入							8,758^	9,19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410^	4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141)	(17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2,241)	(19,987)
財務費用							(56)	(100)
除稅前溢利							55,116	51,102
<b>分部資產</b>	33,773	41,561	38,829	33,931	113,763	79,539	186,365	155,031
<b>對賬：</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25,272	339,048
資產總值							511,637	494,079
<b>分部負債</b>	42,757	49,347	40,939	32,673	558	609	84,254	82,629
<b>對賬：</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4,965	11,205
負債總值							99,219	93,834

\* 指於綜合損益表之綜合收入187,11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206,708,000港元)。

^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17,212,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9,550,000港元)。

##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a) 經營分部 (續)

#### 本集團

	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服務		投資		總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	2,558	16,610	2,558	16,61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虧損) 淨額	-	-	-	-	(171)	6,262	(171)	6,262
折舊	528	682	429	575	94	94	1,051	1,35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141	170
							<b>1,192</b>	<b>1,521</b>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撥回) 淨額*	102	291	-	-	-	-	102	291
	461	(145)	(36)	6	-	-	425	(139)
資本開支**	306	914	114	646	-	-	420	1,56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135	191
							<b>555</b>	<b>1,751</b>

\* 包括於綜合損益表所確認來自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及應用服務分部之減值虧損分別為無 (二零一二年：145,000港元) 及14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53,000港元)，及於綜合損益表撥回來自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及應用服務分部分別為461,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無) 及104,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59,000港元)。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以及包括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b) 地區資料

#### 本集團

####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b><u>160,421</u></b>	<b><u>154,356</u></b>	<b><u>26,689</u></b>	<b><u>52,352</u></b>	<b><u>187,110</u></b>	<b><u>206,708</u></b>

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b>75,100</b>	69,803
中國內地	<b><u>9,495</u></b>	<u>9,472</u>
	<b><u>84,595</u></b>	<b><u>79,275</u></b>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當中並未計及財務工具。

###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 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主要客戶之收入為 46,586,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來自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主要客戶之收入為 50,874,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來自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貨品之發票值總額扣除貿易折扣、退貨及營業稅（如適用）；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企業軟件應用及相關業務外判、業務流程外判、電子貿易及相關服務賺取之費用；提供保養服務賺取之費用；投資物業賺取之租金收入總額；以及就庫務投資賺取之利息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收入</b>		
銷售電腦網絡及系統平台、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發展及實施以及相關保養服務	96,886	124,834
提供企業軟件應用及相關營運外判、業務流程外判、 電子貿易服務以及相關保養服務	86,271	80,01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及庫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3,953	1,863
	<b>187,110</b>	<b>206,708</b>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8,758	9,19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13	953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虧損	(40)	(1,600)
匯兌差額淨額	7,555	775
其他	226	229
	<b>17,212</b>	<b>9,550</b>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54,831	78,159
已提供服務成本	31,115	34,801
折舊*	1,192	1,5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5	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40	19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02	291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43)	(59)
撥回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	(418)	-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4)	-
可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103	99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171	(6,262)
投資物業	(2,558)	(16,61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結算衍生財務工具	-	(13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103,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99,000港元）	<u>(1,714)</u>	<u>(1,469)</u>

\* 本年度內折舊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8,000港元）納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56</u>	<u>100</u>

##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6,136	3,830
往年度少／（多）提撥備	638	(674)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104	2,771
往年度少／（多）提撥備	2	(1,955)
遞延	90	12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b>6,970</b>	<b>4,100</b>

於申報期末後，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評稅，要求繳納二零零七／零八年度評稅約2,260,000港元。同日，稅務局向該附屬公司發出查詢函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干開支／支出之性質及可否予以扣減。該附屬公司已就有關保障性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正收集所需提交之資料及文件支持扣減該等開支／支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初步階段可靠地估計上述查詢之結果及有關財務影響（包括有關金額或時間（如有））並不切實可行，但董事相信除若干不重大稅務調整外，有關影響已反映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損益賬內。此外，董事亦相信該附屬公司已有有效理據支持扣減該等開支／支出，惟須待取得所需證據後方可確實。因此，董事認為現階段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進一步撥備。

## 10.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0.06港元（二零一二年：0.06港元）	14,652	14,817
減：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所得股息	(227)	(334)
	<u>14,425</u>	<u>14,483</u>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0.07港元（二零一二年：0.06港元）	17,094	14,717
減：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所得股息	(262)	(273)
	<u>16,832</u>	<u>14,444</u>
擬派特別－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一二年：0.03港元）	4,884	7,359
減：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所得股息	(75)	(137)
	<u>4,809</u>	<u>7,222</u>
	<u>36,066</u>	<u>36,149</u>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11.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0,365,990股（二零一二年：241,079,575股）計算，並就剔除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已行使或兌換時，以及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具攤薄作用有限制股份被視作歸屬時，本公司已按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數據如下：

### 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 股份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0,365,990	241,079,575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有限制股份	1,690,452	2,007,876
	<u>242,056,442</u>	<u>243,087,451</u>

## 12. 商譽

### 本集團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值

25,813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成本及賬面值

25,8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7）

3,3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及賬面值

29,211

## 13. 可供出售投資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算之債務投資

39,973

-

按公平值計算之會所會籍債券

2,100

2,100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42,073

2,100

(29,862)

-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分

12,211

2,100

年內，有關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毛損為3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毛利100,000港元）。

####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到期付款日並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4,805	20,361
三個月內	7,264	4,854
四至六個月	883	1,273
六個月以上	259	775
	<u>23,211</u>	<u>27,263</u>

就系統集成項目以及提供保養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而言，本集團之交易條款因應個別合約或視乎與個別客戶之特別安排而異，可能包括貨到付款、預先付款及賒賬。就該等以賒賬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而言，整段信貸期一般不多於120天，惟倘若干項目施工期較長，則信貸期可延長至超過120天，或可就主要或特定客戶延長信貸期。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閱逾期款項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改進事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利息。

#### 15.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市值計算之債務投資	8,740	11,109
按市值計算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u>9,245</u>	<u>14,933</u>
	17,985	26,042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u>(15,569)</u>	<u>(17,487)</u>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分	<u>2,416</u>	<u>8,555</u>

鑑於債務投資乃根據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乃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故於初次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而有關該等投資之資料乃按相關基準向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內部提供。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債項投資乃為由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到期之債務。

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16.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按到期付款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19,756	29,405
一至三個月	2,025	3,020
四至六個月	210	109
六個月以上	908	503
	<b>22,899</b>	33,037
其他應付款項	29,031	24,191
應計款項	12,556	12,487
	<b>64,486</b>	<b>69,715</b>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按30天期限結清。

## 17. 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慧圖科技有限公司（「慧圖」）全部權益。慧圖乃從事提供企業軟件應用及相關業務。收購乃因應擴充本集團應用服務業務並擴大現有產品種類之本集團策略進行。收購之購買代價乃以現金支付，其中100萬港元已於收購日支付，而餘款60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支付。

慧圖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於收購日期如下：

	收購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7
應收貿易賬款	1,497
其他應收款項	801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44)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11)
遞延收入	(3,101)
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之公平值	(1,798)
收購之商譽（附註12）	3,398
以現金支付	<b>1,600</b>

於收購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分別為1,497,000港元及801,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分別為2,203,000港元及801,000港元，其中應收貿易賬款706,000港元預期不可收回。

## 17. 業務合併（續）

上述已確認之商譽3,398,000港元包括因結合本集團與慧圖之業務而產生預期協同效益價值。已確認商譽預期將不可用作抵扣所得稅稅項。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60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37</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流出淨額	(563)
因收購而產生之交易成本已計入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u>(83)</u>
	<u>(646)</u>

自收購日起，慧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4,790,000港元及2,281,000港元。

倘合併已於年初完成，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本集團溢利應分別為189,757,000港元及47,875,000港元。

## 18.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議定之租期介乎一至兩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並須根據當時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簽訂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日後應收之最低租金總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06	1,82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93</u>	<u>1,181</u>
	<u>1,799</u>	<u>3,010</u>

## 18. 經營租賃安排 (續)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所議定之租賃期介乎一至兩年(二零一二年：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13	5,3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1</u>	<u>2,196</u>
	<u>2,574</u>	<u>7,501</u>

## 1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業務及財務回顧

各位股東：

### 回顧

本人謹代表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年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綜合純利增加 2.4% 至 4,810 萬港元（二零一二年：4,700 萬港元）。計及年內購回 110 萬股股份後，每股基本盈利為 20.03 港仙（二零一二年：19.50 港仙）或相較去年增加 2.7%。

於回顧期內，儘管營業額下降 9.5% 至 1.871 億港元（二零一二年：2.067 億港元），惟本集團毛利仍上升至 1.011 億港元（二零一二年：9,360 萬港元）。由於本集團之專有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之溢利貢獻增加及毛利率偏低之第三方硬件產品銷售額下降，令毛利率大幅增長。本集團銳意轉型為以專有軟件及解決方案服務為主之業務方針，已取得初步成果。在沒有重大投資物業重估收益之情況下（二零一二年為 1,660 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 260 萬港元），本集團仍能成功改善其年內純利。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自其經營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入 4,280 萬港元，並一直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持有手頭現金超過 3 億港元，當中分別已計及股份購回付款 200 萬港元以及股息付款合共 3,600 萬港元（包括二零一二年末期及特別股息及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鑒於財務狀況依然穩健，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7 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 2 港仙（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 6 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 3 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股息總額為 15 港仙（二零一二年：15 港仙），與去年相若。

### 業務回顧

#### 應用軟件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應用軟件<sup>[1]</sup>業務透過擴大客戶基礎、拓展產品系列並在區內贏得多個主要行業獎項，錄得令人鼓舞的成績。

憑藉現有客戶基礎帶來經常性維護及服務收入，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sup>[1]</sup>（「人力資源管理」）產品系列繼續從各行各業的新及現有客戶取得新增軟件訂單。年內，本集團之企業採購管理<sup>[1]</sup>（「企業採購管理」）軟件產品亦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之一個運輸管理機構獲得一份數百萬計之標誌性（包括多年保養服務）合約。

透過歷年不斷提升技術專業知識，人力資源管理產品套裝具備優秀綜合功能及靈活性，讓本公司更有效服務不同地區及行業之客戶，滿足獨特業務需要。於報告年內，本集團因已於全國各地提供的優質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產品及服務而獲頒三個大獎<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採取進一步行動，透過收購香港一間信譽卓著之文件影像及管理軟件產品公司慧圖科技有限公司（「慧圖」）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以擴展其應用軟件業務。該收購事項不但因客戶基礎擴大而有助增加本集團之軟件收入，更可豐富本集團之產品組合，以涵蓋企業資訊管理<sup>[1]</sup>範疇。

慧圖在文件管理系統方面擁有超過 15 年經驗及服務數以百計客戶，當中包括跨國公司、政府部門、專上學院及本地企業。其全面的軟件產品系列透過加強數據配對及搜尋效率，讓用戶可取得關鍵業務資料。於收購後，慧圖獲多個政府機關甄選，提供一站式文件管理服務，並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隨著各行各業近年紛紛採用流動技術，本集團一直致力在 iOS 及 Android 平台上開發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資訊管理產品之手機版，並已確定在二零一四年開始交付該等新產品。

管理層預期，應用軟件業務之增長勢頭將持續，而其產品需求於可見未來仍然強勁。憑藉人力資源管理、企業採購管理及企業資訊管理產品之成功，本集團計劃開發下一代綜合軟件平台，當中包括設有最先進之業務流程管理功能，為集人力資源管理、企業採購管理及企業資訊管理產品於一身之共同框架。進行整合後，該三條產品線將可運用各自之功能及客戶基礎，鞏固整體市場競爭力。管理層相信，提升軟件產品組合及擴大客戶基礎將令本集團更迅速增長。

#### 電子服務及相關業務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之政府電子貿易業務<sup>[3]</sup>及業務流程外判<sup>[4]</sup>服務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益。儘管出入口貿易活動停滯不前及其他營運商帶來的劇烈競爭無可避免地影響政府電子貿易業務，惟管理層已根據現有平台及客戶網絡，進一步提升業務效率及加強增值服務之推廣工作，從而維持相關溢利貢獻。

鑒於政府電子貿易業務市場競爭持續白熱化及本集團與部分商會簽訂之紙張轉電子報關服務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屆滿，本集團已積極為紙張轉電子報關服務物色新合作伙伴及建立渠道，並開發形式嶄新之增值服務以維持政府電子貿易業務的溢利貢獻。截至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推出多個紙張轉電子報關服務點及兩項新的增值服務。

#### 解決方案服務

雖然面對競爭激烈之經營環境，本集團之解決方案服務<sup>[5]</sup>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仍錄得輝煌業績。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成功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重續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 3<sup>[6]</sup>（「SOA-QPS3」）的其中三項，為期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憑藉本集團與政府及多個商貿企業訂立為期數年之服務協議，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可繼續維持穩定之實施及維護收入。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之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亦依據企業資訊管理、流動及雲端運算範疇之新興技術而取得數個由政府轄下機構及其他大型機構授出之新項目。管理層相信，此類範疇對本集團之服務需求將不斷上升。

#### 集成服務

由於管理層堅守將其位於中國內地之集成業務由硬件主導業務轉型為以服務及解決方案為主之業務策略，故該業務之營業額無可避免地有所下降。受惠於來自現有客戶之維護收入及已實施之一系列節流措施，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得以改善其集成服務<sup>[7]</sup>業務之經營業績。

#### 投資

在並無錄得如二零一二年之重大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本集團投資分部之溢利下跌 67.3%至 800 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460 萬港元）。相反，由於本集團增加投資債務證券而賺取更多利息收入，故分部收入增加至 400 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90 萬港元）。管理層預期，此分部將繼續帶來穩定之租金及利息收入，惟對投資之短期價格波動則表示審慎。

## 前景

全球經濟正處於緩慢復甦軌道，預期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經濟將於二零一四年穩步上揚。儘管如此，管理層仍將保持審慎觀望態度，而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財務實力、審慎管理風險及制定謹慎而具靈活之業務策略，迎接未來挑戰。

展望未來，管理層相信，透過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及不斷提升的軟件產品組合，再加上本集團實施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之雄厚實力，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競爭優勢，提供長期可持續之增長。憑藉強勁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將不停物色新收購機會，從而擴大其軟件產品組合及鞏固市場地位。

### 註解：

- [1] 本集團之應用服務業務為企業所提供之應用解決方案及電子商務服務包括(i)提供有關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企業採購管理（「企業採購管理」，從本集團電子投標及採購系統「電子採購及投標系統」演變出來之產品套裝）及企業資訊管理（「企業資訊管理」）（統稱「應用軟件」）之企業應用軟件實施及持續支援服務；及(ii)政府電子貿易服務（「GETS」）、雲端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統稱「電子服務及相關業務」）。
- [2]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新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產品套裝贏得多個殊榮。繼二零一三年初第二次贏得中國優秀軟件產品獎項後，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產品進一步獲獎，橫掃「2013 深港澳信息科技獎—最具競爭力產品獎金獎」及「2012-2013 中國軟件和信息服務業年度獎—最具競爭力產品獎」，為首個獲此殊榮之香港人力資源管理產品。
- [3]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獲政府授出一項特許權（「GETS 特許權」），提供處理若干官方貿易相關文件之前端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本集團之 GETS 特許權已於二零零九年獲續發，可額外營運七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年末為止。
- [4] 本集團之業務流程外判業務為客戶提供特定業務性質或流程之運作及支援服務。
- [5] 本集團之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包括(i)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實施之開發服務及應用軟件開發；及(ii)提供資訊科技和相關營運／基礎設施之外判及代管服務。
- [6] 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 3（「SOA-QPS3」）是政府資訊科技服務外判策略之一部分，旨在增強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能力、加快推出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支援下一代電子政府服務。有關協議亦旨在為資訊科技業提供業務機會，刺激本地資訊科技業之發展。根據政府資料，計劃之總合約價值估計於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之四年合約期間將超過 10 億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政府選為 SOA-QPS3 合約之服務供應商之一。該等合約將涵蓋三個不同類別之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即（服務類別二）持續服務、（服務類別三）系統發展及推行之綜合服務和（服務類別四）資訊保安及獨立測試服務。該三個類別項下各政府部門之所有相關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將授予相關類別之獲選服務供應商。
- [7] 本集團之集成業務涵蓋提供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以及相關設計、實施及持續支援服務。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收入較去年減少 9.5%至 1.871 億港元（二零一二年：2.067 億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繼續減少銷售毛利率偏低之第三方硬件產品，並導致集成業務貢獻之收入減少。

### 毛利

本集團於年內之毛利為1.011億港元，較去年之9,360萬港元增加8%。與此同時，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亦已顯著改善至54.0%（二零一二年：45.3%）。此等增加乃由於利潤較高之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貢獻日益增加、利潤較低之第三方硬件產品轉售減少及憑藉已改善之軟件及服務交付模式而實行成本節省措施令營運成本有所減少等幾方面之結果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包括公平值收益／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包括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錄得顯著跌幅 39.9%至 1,960 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260 萬港元）。此下跌主要受以下各項之綜合結果所帶動。

- a.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 84.6%至 260 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660 萬港元）；
- b.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分配較多盈餘現金作購買債務證券以提高整體利息收益，因而令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4.7%至 880 萬港元（二零一二年：920 萬港元）；
- c. 財務資產因二零一二年年底股市大幅反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減持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20 萬港元（二零一二年：收益 470 萬港元）；及
- d. 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年內升值，因而錄得淨外匯收益 760 萬港元（二零一二年：80 萬港元）。

### 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 23.9%至 2,310 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030 萬港元），主要由於集成業務產生之銷售開支大幅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 4.8%至 4,250 萬港元（二零一二年：4,460 萬港元），此乃由於集成業務產生之行政開支大幅少於去年同期。

## 所得稅開支

由於過往年度已動用大部分稅項虧損以抵銷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三年大幅增加，故所得稅開支增加 70%至 700 萬港元。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於二零一三年約 12.6%，而於二零一二年則為 8.0%。實際稅率低於香港法定利得稅稅率之原因為部分收入及收益（包括於香港產生之銀行及債券利息收入、重估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所產生公平值收益以及屬於資本性質之匯兌收益等）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所致。

於期末後，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評稅，要求繳納二零零七／零八年評稅約 2,260,000 港元。同日，稅務局向該附屬公司發出查詢函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干開支／支出之性質及可否予以扣減。該附屬公司已就有關保障性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正收集所需提交之資料及文件支持扣減該等開支／支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初步階段可靠地估計上述查詢之結果及有關財務影響（包括有關金額或時間（如有））並不切實可行，但董事相信除若干不重大稅務調整外，有關影響已反映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損益賬內。此外，董事亦相信該附屬公司已有有效理據支持扣減該等開支／支出，惟須待取得所需證據後方可確實。因此，董事認為現階段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進一步撥備。

## 純利

結合前述因素，股東應佔年度溢利增加 2.4%至 4,810 萬港元（二零一二年：4,700 萬港元），而純利率（股東應佔年度溢利除以收入）則由去年之 22.7%增至 25.7%。純利率之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改善所致。

##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增加 10.3%至 9,920 萬港元。此增加由於(i)於二零一三年新購入及獲分類為非流動之可供出售投資債務證券超過 1,000 萬港元；(ii)所持投資物業市值升值約 260 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收購慧圖時所產生之 340 萬港元商譽所致。

本集團認為商譽賬面值於回顧年度並無減值跡象。

## 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分配較多經營所得之盈餘現金以收購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微升 2.0%至 4.124 億港元。

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維持嚴格控制，並認為全部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均可於可預見未來收回。

## 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增加 5.7%至 9,810 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確認本集團將予提供多項維護服務所產生之遞延收入所致。

## 分部資產及負債

年內，隨著收購慧圖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及商譽增加，應用服務業務之分部資產亦有所增加。

由於集成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存貨因集成業務活動大幅縮減而下降，縱而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之分部資產亦有所減少。

隨著將予提供多項維護服務所產生之遞延收入增加，應用服務業務分部負債亦有所增加。

由於集成業務之應計款項及業務撥備因集成業務活動大幅縮減而下降，因此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之分部負債亦有所減少。

投資業務之分部資產大幅增加 43.0% 至 1.138 億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購買債務證券所致。與二零一二年所呈報者一致，本集團之投資分部主要包括(i)位於香港、廣州及南京作收取租金之投資物業；及(ii)買賣之債務及股本證券。

## 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權益增加 3.0% 至 4.124 億港元。變動乃主要由於保留二零一三年所賺取之純利淨額，部分抵銷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二零一二年末期及特別股息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宣派之中期股息所致。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一項賬面值為 4,500 萬港元（二零一二年：4,280 萬港元）之投資物業、為數 1,800 萬港元之上市債務及股票證券（二零一二年：2,260 萬港元）以及為數 1,230 萬港元（二零一二年：6,010 萬港元）之銀行結餘，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一般銀行融資，包括擔保／履約保證融資合共 1.335 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286 億港元）之擔保，其中 560 萬港元（二零一二年：540 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被動用。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 1,230 萬港元）為 3.048 億港元（二零一二年：2.748 億港元）。

本集團全部手頭資金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由於此等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甚低，故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 4.2（二零一二年：4.4），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則為 19.4%（二零一二年：19.0%）。

## 薪酬政策及僱員數目

本集團按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況向彼等支付薪酬。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採納之薪酬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者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 263 名全職僱員及 2 名合約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藉此激勵及獎賞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僱員。

## 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涉及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交易

除本公佈附註 17 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交易。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特定計劃。

##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9 港仙（二零一二年：9 港仙）。末期及特別股息將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符資格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此外，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符資格享有上述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上述期間暫停辦理。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普通股如下：

月份／年份	所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所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所付 最低價格 港元	所付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	<u>1,094,000</u>	1.8	1.78	<u>1,964</u>

購回股份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 110,000 港元相應減少。就購回股份所付溢價 185.4 萬港元已自繳入盈餘扣除。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報告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任景信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及張偉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副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若干業務營運及行政職能、協助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策略及確保該等策略成功執行。鑒於現時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疇，董事會認為目前並無迫切需要委任行政總裁。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能，並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企業管治實務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者相若。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年度業績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til.com](http://www.ctil.com)。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til.com](http://www.ctil.com) 刊載，並寄交本公司股東。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對全體員工、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於報告期間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長勝先生、梁景新先生、張偉霖先生及李卓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李國安教授及丁良輝先生。